

中共天水市委宣传部文件

天宣发〔2023〕16号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 评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天水市 第一届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科技、社科、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和优秀成果脱颖而出，经省人社厅批准，市委市政府同意，2023年我市将开展天水市第一届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建设文化强国战略要求，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切实发挥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艺工作作用，推选优秀创新成果，激励优秀创作人才，营造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创作氛围，为中国式现代化天水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奖原则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按奖项属性分为科学技术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文学艺术类三类。评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公开、公正、客观、择优和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的原则。

三、评奖范围

天水市第一届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评奖范围为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市级以上登记科技成果和技术发明。

天水市第一届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范围为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出版（发表）的社科成果。

天水市第一届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范围为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由在天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专业或业余文艺团体、创作生产机构（组织）以及天水籍或在天水工作的作者创作、生产，首次播映、刊发、出版、演出、展览的七大类文艺作品。

三、申报要求

本次参评作品申报时间为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止 2023 年 10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具体要求见附件 1《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评奖实施细则》、附件 2《天水市第一届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实施细则》、附件 3《天水市第一届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申报表格等资料请登录邮箱 ysndbg@163.com（密码 Ts123456）自行下载。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工作严格执行《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办法（试行）》。对申报和获奖成果，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评奖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申报受理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严密组织，按照时限和要求，做好申报、汇总、报送工作。

联系电话：科学技术类 8212443

哲学社会科学类 8296701

文学艺术类 8296532

附件 1：《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
评奖实施细则》

附件 2: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实施细则》

附件 3: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
评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3年9月5日

附件 1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 (科学技术类) 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奖励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办法》(市委办发〔2022〕45号)(以下简称《评励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的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授予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型天水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引领支撑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四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所授予的个人是指在天水市域内从事科研活动的自然人,或与其合作的其他地域的自然人,且应年满十八周岁;所授予的组织是指在天水市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机构或主要办事机构在天水市域内的,或与其合作的其他地域的机构,且应当为法人。

第五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是市委、市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奖励决定由市委、市政

府发布。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分设科技功臣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第七条 科技功臣奖的候选人应当爱国、创新、求实、奉献、诚信、守正，不背离科学精神，在天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科技功臣奖不分等级，原则上每次授奖人数1人，可以空缺，且不重复授予同一人。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提名项目所列知识产权权属须为国内所有，且完成人应当是所列知识产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前三名完成人应为授权知识产权的主要研发人员。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一）《评奖办法》第六条（二）所称：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运用科学知识自主研发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

3.“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实用程度、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二)技术发明奖评奖等级根据完成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比例为 1:5:4，授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三类项目。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系统、资源开发、植物新品种及其产业化的项目。

技术推广项目是指将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大规模地应用推广，并在适应性研究、技术配套等方面有所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项目。项目应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显著作用。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

(一) 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须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并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成果经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

设、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二)科技进步奖完成人须是提名项目技术创新内容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重要贡献。

(三)科技进步奖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作为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

(四)科技进步奖评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完成的项目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技术开发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显著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2. 技术推广项目：

在推广应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区域或行业中有很大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很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很大的改进和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推广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推广应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区域或行业中有较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改进或创新，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推广应用效果很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推广应用技术上有创新，区域或行业中有一定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一定比例；推广方法和措施有一定的改进和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推广应用效果较突出，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

三等奖。

(三) 社会公益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显著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技术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比例为 1:5:4，授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

第三章 评奖组织

第十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负责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奖励工作的规划和指导，下设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市科技局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参评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等具体工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终评成果进行最终复核，报评奖委员会研究，提交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学科）专家评审组，各专业（学科）专家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5—13人，并报请评奖委员会审定通过。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提名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者主要包括：

- （一）县、区人民政府；
- （二）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单位；
- （三）驻市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
- （四）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符合资格的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评奖委员会面向社会发布评奖工作通知，领导小组按照评奖委员会安排，启动评奖提名工作。符合《评奖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提名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领导小组提交提名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应当对被提名项目（人）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条件应当在年度提名工作通知中明确。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形式审

查条件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项目（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进入评审程序。

初评。提名单位按照评选要求，开展申报项目的初评工作。提名者对通过初评的项目应当择优向领导小组提名推荐，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复评。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业（学科）专家评审组以会议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实名对初评项目根据评审标准独立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评选出复评项目。

终评。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在认真审阅项目、集体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复评成果进行评定，评选出终评项目。

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的授奖建议应包括：奖励类别、奖励等级、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等要素。

终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终评成果进行最终复核，报评奖委员会研究，提交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及其各专业（学科）专家评审组的评审会议应当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其表决结果方可有效。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项目（人）为建议授奖对象，超过限额时，按得票数从高至低取至限额。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全程实施回避制度，被提名的候选人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其他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

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应当对提名者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被提名者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并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遴选评审委员会人选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科研诚信的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五章 监督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违规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一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科学技术类）受社会监督，并实行异议制度。授奖建议向社会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奖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技术内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者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

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评奖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实质性异议予以受理。

实质性异议由评奖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提名者协助调查和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者在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 10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评奖委员会审核。必要时，评奖委员会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视为自动放弃受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奖委员会、提名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先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评奖委员会，不得自行提交评审组讨论或转发其他专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 (哲学社会科学类) 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办法》(市委办发〔2022〕45号)(简称《评奖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的评审、表彰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打造“文化强市”提供有力学术支撑,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天水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公开、公

正、客观、择优；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并重，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互补；坚持面向一线社科理论工作者、中青年学者。

第五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旨在评选出在基础理论研究上有创新价值、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应用价值及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有重要贡献的优秀成果，激励更多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六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评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个。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七条 申报参加评奖的成果,必须是天水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必须是在当届评奖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第一作者的个人成果最多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成果不得申报。尚在保密期内的涉密社科成果、知识产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社科成果不得参评。

第八条 申报参加评奖的成果包括专著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3类。

第九条 专著类包括正式出版的专著和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与校注、科普读物、地方史志等。

专著和编著要求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

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新贡献。

译著要求保持原著风格，译文准确流畅，对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深化学术研究有促进作用。

工具书要求体例科学，诠释规范，资料翔实，知识性强，使用方便，对学术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古籍整理与校注要求整理忠于原作，考据严谨，校正讹补缺，注释富有新意，对学术研究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

科普读物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内容深入浅出，语言生动简练，在传播科学思想、铸造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方法、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地方史志要求资料翔实、记述准确，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第十条 论文类为公开发表的论文、论文集。论文要求选题新颖，观点正确，论据可靠，具有原创性，对解决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有新突破，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有新见解，对本学科发展有新贡献。

第十一条 研究报告类为公开发表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虽未公开发表但被副地级及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批示或被县级及以上部门实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也可申报。研究报告要求选题贴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决策提出有应用价值的对策建议。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十二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工作委员会负责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奖工作的规划和指导，下设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领导小组，由市社科联负责人任组长，负责评奖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3—7人，并报请评奖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十四条 全市设若干个初评小组。初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

各县（区）设初评小组，负责受理本县（区）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初评小组成员由县（区）委宣传部提名组成。

市委党校设初评小组，负责受理市委党校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初评小组成员由市委党校提名组成。

市教育局设初评小组，负责受理市直教育系统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初评小组成员由市教育局提名组成。

天水师范学院设初评小组，负责受理各驻市大中专院校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初评小组成员由天水师范学院商有关驻市单位提名组成。

市社科联设初评小组，负责受理其他市直单位，驻市单位，

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成果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初评小组成员由市社科联商有关单位提名组成。

没有设立初评小组的单位，一律向设初评小组的相关单位申报。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和资格初审。由社科成果的第一作者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的社科成果和《申报表》（及电子版），同时附相关评介评估评价和转载引用采纳材料等佐证资料，所有材料不予退还。

作者所在单位对作者及社科成果、佐证资料进行资格初审、真实性审查后在《申报表》中加注意见并签字盖章。对符合条件的向相关初评小组推荐上报。

第十六条 初评。各初评小组组织对本县（区）、本领域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择优向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领导小组推荐候选成果。

第十七条 学科复评。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领导小组组织各学科评审组进行学科复评。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成果。

第十八条 终评和公示。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审委员会组织终评。终评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并报评奖委员会研究，提交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由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获奖结果可作为考核、晋级、任用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

第二十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所涉及相关经费视财力状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市财政给予支持。

第六章 监督和纪律

第二十一条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哲学社会科学类)评审工作中存在违规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评审人员要严格依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严格把关，不徇私情。

第二十四条 评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有作品参评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委；评审人员应当保守相关秘密；与申报人及作品

署名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审人员违反评奖纪律，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当场取消评委资格，今后不得再担任评委，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申报和获奖作品，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评奖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 (文学艺术类) 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办法》(市委办发〔2022〕45号)(简称《评奖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的评审、表彰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第四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坚持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尊重艺术家创造性劳动;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有机统一;坚持质量第一,强化精品意识,激励原创;坚持公开、公正、客观、择优和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五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旨在评选出代表天水文艺创作成就和水平、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

第六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工作委员会负责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奖工作的规划和指导,下设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领导小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评奖具体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评审组,各专家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5—13人,并报请评奖委员会审定通过。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要求

第八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设七个类别的作品奖,分别为电影类、广播电视类、文学类、戏剧类、音乐舞蹈类、曲艺杂技类、美术类。评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个。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文学艺术类成果不得申报。

第九条 电影类和广播电视类作品,是指在国家批准的地市級及以上影视机构、电视台、电台及网站正式播映的故事片、纪录片、动漫、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

文学类作品，是指在国家批准的地市级及以上报刊社、出版社以及网站正式刊发、出版的文学作品、文艺著作，网络文学作品须已完结。

戏剧类、音乐舞蹈类和曲艺杂技类作品，是指由地市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批准，正式公开演出、发布、展播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作品。

美术类作品，是指参加过地市级及以上展览的绘画、书法、篆刻、剪纸、雕塑、摄影等美术作品。

第十条 每位作者每个门类限报 1 项。合作作品可共同申报，也可由作者之一单独申报，但须经合作作者同意；我市作者与外地作者合作的作品，必须是我市作者为第一作者，且征得合作者同意后方可申报（均须附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申报本县区的作品；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组织申报市直机关有关单位的作品；市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申报所属单位及各高等院校的作品；市文旅局负责组织申报所属单位和民营文化影视机构的作品；市文联负责组织申报市级各文艺家协会所属会员、业余和自由文艺创作人员的作品；市总工会负责组织申报中央及省属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作品；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申报所属单位的作品；天水军分区负责组织申报所属驻市部队的作品。每项作品只能经一个申报受理单位申报。领导小组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申报和推荐的作品。

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每类作品申报不超过 5 个，如当届确

实推荐不出，可以放弃。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作品申报材料要求做好初评工作，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形成《申报汇总表》，将电子版材料存于U盘内，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报送市委宣传部文化艺术科。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在评选公示3个月后销毁。

第五章 评审和表彰

第十三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严格按照评奖办法和标准进行评选，注重评选结果的科学性、原创性、先进性和应用性，达不到标准的奖项可以空缺，不能降低评选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实行三级评选制度。申报单位组织开展初评；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初评成果进行复评和终评。

第十五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终评成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终评成果进行最终复核，报评奖委员会研究，提交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由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获奖结果可作为考核、晋级、任用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

第十七条 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所涉及相关经费视财力状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市财政给予支持。

第四章 监督和纪律

第十八条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天水市科学研究暨麦积山文艺奖（文学艺术类）评审工作中存在违规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条 评审人员要严格依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严格把关，不徇私情。

第二十一条 评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有作品参评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委；评审人员应当保守相关秘密；与申报人及作品署名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人员违反评奖纪律，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当场取消评委资格，今后不得再担任评委，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申报和获奖作品，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评奖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

奖的撤销奖励，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